**守团圆保平安**

燃放“孔明灯”存在巨大安全隐患，为防止由此引发安全事故，2月15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扎赉特旗《关于禁止销售、燃放孔明灯的通告》要求,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动20余名队员组成安全巡逻小队，开展夜查行动。



此次行动由旗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多部门联合开展联合夜查行动。元宵节是燃放“孔明灯”的高峰期，公园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是销售和燃放的重点区域。当天18时巡查行动开始，执法人员在木华黎广场、多兰湖公园等区域巡逻防范，清理出售“孔明灯”的摊点，对购买和燃放“孔明灯”的群众进行劝阻和教育，确保元宵节期间全旗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杜绝火灾、安全事故发生。